

# 关于“中国企业评价协会《关于中国满意品牌资质复查的函》”的说明回函

尊敬的中国企业评价协会：

今收到贵协会《关于中国满意品牌资质复查的函》（以下简称“复查函”）。现根据“复查函”要求，做如下说明：

1. 我认为，贵协会“中国品牌满意 100”调研活动，是一个严肃、客观的评价体系，这是我司积极主动申报和参与该调研和评比活动的主要原因。
2. 贵协会的调研和评选，是基于专家组的现场调研、材料调研、市场调研等各方面的辛苦和专业的工作。我司在参与此次活动过程中，配合调研组做了大量的工作，组织提交了大量材料。最终能够在诸多企业的共同参与和竞争中，通过公正、公开、透明的评选，获得贵协会颁予的“中国满意品牌”证书资质，我司表示认可和感谢。
3. 基于此前相互间的工作沟通、交流，我相信，贵协会无论是对“中国满意品牌”证书资质的授予，还是对该证书资质的撤销，都是严肃的、认真的。
4. 正因为非商业性，才让我们更为认可，贵协会“中国满意品牌”证书资质，无论是对我司，还是对整个行业和社会，都是一种极具价值的认可。我司在参与贵协会此次调研活动的所有过程和环节中，无论是对贵协会的官方，抑或个人，还是我司的公司层面，抑或个人，都不曾涉及任何的商业合作或个人利益因素。从公司层面，以及具体负

责该过程的 MKT 负责人人员，均可以从法律层面作出组织、个人的相关承诺。

5. 关于“复查函”中提及的举报问题，我司认同和愿意，一切以我司的上级主管部门，以及公安机关的调查结果为依据，和最终结果。

6. 对于举报中的不实部分，尤其是对我司造成的品牌和声誉伤害甚至诋毁，在相关的调查有结论和结果后，我司保持相关的追述权利。可以明确是，就说明范围而言，举报中所言的“公安机关立案”，具体的立案对象并非我司，我司无法就其他公司的情况做说明。但可以明确地说，通过张冠李戴的方式表达“公安机关已立案”，意图混淆目标指向我公司的方式，是不能成立的，盼贵协会及领导洞察。

7. 对人民群众的信息反馈，贵协会持有负责态度的体现，对此，我司表示拥护和尊重。同样，易宝支付也一直秉承“成就客户、客户至上”的原则，重视群众、客户、潜在客户的合理诉求。

8. 对于贵协会的决定，“根据警方和主管部门的调查结果，对我司获取的“中国满意品牌”资质，予以保留或撤销”，对此，我司表示认可，并对最终结果持有信心。

特此说明。



易宝支付有限公司  
2018年12月21日